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

新环信受字〔2019〕第 29 号

受理告知书

吴先生：

你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通过来电向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反映办文编号为江环网字[2019]08020，关于新会区会城冈州大道 116 号烟丝厂烟尘噪音的信访事项已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转由我局办理，我局决定予以受理。按照《广东省信访条例》第四十六条规定，我们将于 2019 年 10 月 27 日（注：最长不超过受理日之日起 60 日）前办结。在此期间，你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同一信访事项，本级和上级行政机关不予受理。

特此告知。感谢你对我们工作的支持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

2019 年 8 月 28 日

